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状况 与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会议精神，努力提高开发区绿色发展水平，做好企业各项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的文件精神，坚持“零排放”理念，持续深化发展绿色产业，扎实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将 2020 年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环评情况

(一) 规划环评情况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为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的省级开发区，位于梅州市城市规划控制区东南面。开发区范围为：东至西阳龙坑村、大塘肚，南至龙坑山地北侧，西至规划进泮村的 40 米路面，北至梅江河，认定面积为 7.06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机械、纺织等行业。开发区于 2007 年完成了规划环评，并取得了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关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352 号)。开发区近年的建设发展基本按照原规划环评和环评审查意见的

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园区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发展规模、科学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二) 跟踪环评情况

为充分评估开发区开发对区域环境影响，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和《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要求，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备案。

二、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2020 年，开发区严把环保项目准入关，对不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引入，进园项目一律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敦促项目建设方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2020 年开发区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三、污染物防治情况

(一)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情况

开发区内已建成了两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以下简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中，华禹污水处理厂为开发区建设的工业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已建成首期 1.2 万吨/日，目前主要收集处理开发区现有建成区企业生产废水及线路板企业生活污水，目前已铺设收集管网全长 82 千米。粤海

第二污水处理厂为梅州市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现状主要收集处理梅州市中心城区的生活污水，暂时未收集处理开发区内的生活污水；园区非线路板企业、部分有生产废水企业（威华、吉福、肉联厂）及未建成区暂未铺设集中纳污管网。

(二) 纳污水体水质情况

为了解开发区纳污水体水质情况，梅州市梅江区园区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对开发区纳污河流梅江西阳电站坝前河段设置了三个断面，根据监测结果，梅江河西阳电站坝前三个监测断面各水质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三) 空气和噪声情况

开发区对产生废气和噪声的企业要求按照环评批复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开发区企业中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主要为线路板企业、少量有燃料锅炉的企业及个别有注塑工序的企业，废气类型主要为工艺废气及少量锅炉废气等。园区企业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相应标准。

根据开发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8 日对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开展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开发区所在区域内 NO_x、TVOC、氟化氢、HCl、硫酸雾、甲醛、NH₃、氯气、非甲烷总烃、TSP、苯、甲苯、二甲苯、氟化物等废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空气质量已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四) 固废危废情况

固废基础设施方面，园区设有两家固废专业储存及处理公司（健坤环保公司和锦发再生资源公司）。开发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规处置为原则，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生活垃圾处置

开发区生活垃圾实施垃圾分类袋装化处置，每个企业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放点，这些垃圾堆放点定期杀菌消毒和转运清理。2020年园区生活垃圾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

开发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由各企业收集自行售卖有关公司进行资源再利用。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合规处置。

四、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为应对突发环境风险，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要求，开发区组织编制了《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5月在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五、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2020 年开发区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排污许可证核发有效腾出约 2767 吨/天的水环境容量；通过编制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华禹应急池建设有效提升了园区整体应急能力；通过“厂中厂”综合整治、企业技术改造及华禹中水回用系统建设，有效提升了园区整体清洁生产水平。

六、下一步工作

下来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环境保护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环评批复各项要求，不断加大环保投入，逐步完善开发区的环保基础设施，继续提高开发区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的环保监督管理，不断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同时，将围绕打造绿色生态产业的目标，科学调整开发区产业规划，重新编制规划环评，科学有效解决开发区现状困境，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